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下：

一、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继续努力推进重组工作。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